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樱井隆悦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慧平 (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泓翔

报告编写人：王泓翔

报告校核人：杨帅

报告审核人：杨帅

建设单位：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0518-82341829

邮编：222047

建设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5521407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银泰泰
达大厦B座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并对原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提高生产效率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6		
调试时间	20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3~2021.04.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洋纺高机能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洋纺高机能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3、《关于对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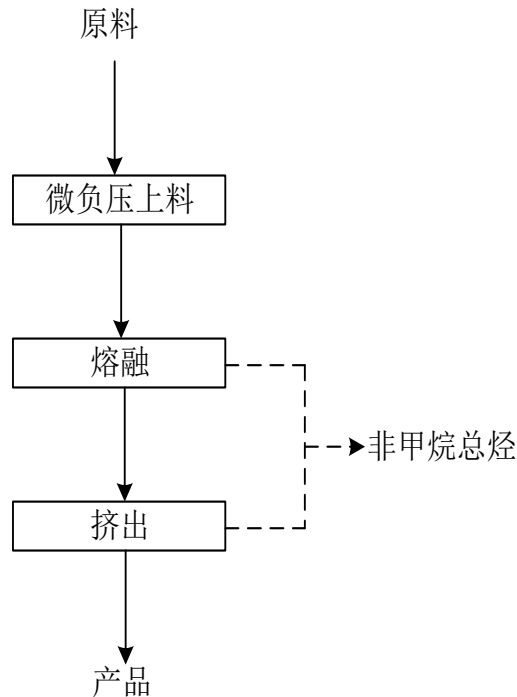
	<p>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环复[2020]19号；</p> <p>14、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等。</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658 1380 775">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72 1380 1644"> <thead> <tr> <th colspan="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 colspan="2">2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60</td> <td colspan="2" rowspan="2">-</td> <td>4</td> <td rowspan="2">DB32/3151-2016 GB 37823-2019 GB 37822-2019</td> </tr> <tr> <td colspan="2">6 (1h)</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贮存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20m		非甲烷总烃	60	-		4	DB32/3151-2016 GB 37823-2019 GB 37822-2019	6 (1h)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20m																														
非甲烷总烃	60	-		4	DB32/3151-2016 GB 37823-2019 GB 37822-2019																											
				6 (1h)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1、工程建设内容</p> <p>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并对原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提高生产效率。</p> <p>2、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康桥半岛	NW	60	1500户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连云港龙禧深蓝公寓	NW	335	630户	居住区																					
水环境	排淡河	N	170	-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康桥半岛	NW	60	1500	居住区	GB3096-2008中2类																				
生态	云台山风景名胜	S	470	--	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																				
<p>3、主要构筑物及平面布置</p> <p> 项目位于挤出车间，不新增建筑面积。</p> <p>4、主要设备设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台</th> <th>规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挤出复合机</td> <td>1</td> <td>MLA-SP90/1400</td> <td>新购，新增</td> </tr> <tr> <td>2</td> <td>检品机</td> <td>1</td> <td>-</td> <td>新购，新增</td> </tr> <tr> <td>3</td> <td>自动包装机</td> <td>1</td> <td>-</td> <td>新购，新增</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	备注	1	挤出复合机	1	MLA-SP90/1400	新购，新增	2	检品机	1	-	新购，新增	3	自动包装机	1	-	新购，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	备注																						
1	挤出复合机	1	MLA-SP90/1400	新购，新增																						
2	检品机	1	-	新购，新增																						
3	自动包装机	1	-	新购，新增																						
<p>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p> 项目为对原有水厂处理工艺进行改扩建，新增原辅材料活性炭和臭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td> <td>柴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度/年）</td> <td>195</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9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9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并不改变挤出工段的生产工艺及产品产量，只是提高挤出工段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为挤出工段，AE 铝箔粘合增强剂、PE 均为袋装，储存在原料仓库中。经自动上料系统进入挤出机，上料方式为微负压上料，基本不产生粉尘。挤出机的熔融方式为电加热，熔融温度为 300℃左右。熔融后的原料经挤出机出后对复合膜袋袋产品进行黏合，从而获得产品。

技改前后项目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技改前后原辅料用量不发生改变。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聚乙烯在高温条件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聚乙烯融化温度为 132~135℃，热分解温度为 380℃。项目熔融温度控制在 300℃左右，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无裂解有害气体产生。但由于加热，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原料允许的范围内，且加热再密闭的容器内进

行，产生的污染物仅有少量排出。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并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产生排放系数，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生产车间原料用量为29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0kg/a。项目挤出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厂区RTO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在技改前后的原料的用量变化情况见表3-1，废气产生源强见表3-2。

表 3-1 技改前后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1	药用复合膜袋	AE 铝箔粘合增强剂	59.6	59.6
2		PE	298	298

表 3-2 技改前后印刷废气源强变化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量 (kg/a)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	技改后
挤出	非甲烷总烃	90, 原有环评未提及	90	RTO 尾气处理装置	9	9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10kg/a，产生速率约为0.006kg/h。

RTO 浓缩机风量为110000m³/h，RTO 系统处理效率为90%，经过RTO 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9kg/a。

(2)、废水

建设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噪声，噪声源强≤8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5t/a。

4、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	无变化	没有变动

	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要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RTO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0m, 排气筒高度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污 染物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RTO 尾气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噪 声	营 运 期	对噪声源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园区，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

2、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速率)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速 率)及排放量 (单位)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4mg/m ³ ，90kg/a	0.04mg/m ³ ，9kg/a	利用现有20m 高排气筒排 放。
		无组织		10kg/a	10kg/a	外界大气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袋	0.05t/a	0	收集后外售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空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当前需求，经过多方考查，决定为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并对原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的核心目标，开发区将着力于突出优势，聚焦发展，明确“三新一高两促进”的产业定位，即以转型升级为导向，着力培育和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等“三新一高”产业，大力促进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大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目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以打造“中国健康港”为目标，重点突破新医药、医疗器械、保健品三大板块，同时发展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制药装备三大配套产业。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符合规划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的核心目标，开发区将着力于突出优势，聚焦发展，明确“三新一高两促进”的产业定位，即以转型升级为导向，着力培育和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等“三新一高”产业，大力促进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大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目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以打造“中国健康港”为目标，重点突破新医药、医疗器械、保健品三大板块，同时发展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制药装备三大配套产业。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符合规划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区，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使用要求。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项目厂址位于长江路9号（二工厂），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工程占地总量较少，不会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格局，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无用水需求也不产生废水。项目营运过程用电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电力资源使用情况。

负面清单：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现有 RTO 尾气处置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噪声经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本次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能够实现零排放。项目针对大气污染物采用的各处理效果明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6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经分析，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废气的产生与排放，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4）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的降低。

1.7 总量

技改项目：

-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0；
-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09t/a。
- (3)固废：0t/a。

技改后二工厂排放总量：

-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6 万 t/a、COD15.9 t/a
- (2)大气污染物：醋酸乙酯 7.382t/a、醋酸正丙酯 0.532t/a、异丙醇 0.276t/a、二氧化硫 0.0024t/a、氮氧化物 0.015t/a，烟尘 0.0058t/a、非甲烷总烃 0.009t/a。
- (3)固废：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可以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 运营后加强挤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2.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环评报告表批复：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二工厂厂区，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建设规模为：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并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挤出工段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项目代码：2017-320750-27-03-615335。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有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及粉尘收集管理，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以挤出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厂区内现有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建设完善。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4、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拟同意将二工厂涉及的“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18]43 号）中有关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醋酸乙酯 $\leq 7.382\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532\text{t/a}$ 、异丙醇 $\leq 0.276\text{t/a}$ ）合计折算为非甲烷总烃 $\leq 4.503\text{t/a}$ ，与“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20]19 号）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09\text{t/a}$ ）合并计入，合并后你司二工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4.512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1)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和监测仪器的检定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检测报告。

(2)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H1	RTO 焚烧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		实际生产负荷	环保装置运行情况			检测日期		
药用包装材料		96%	正常运行			2021年4月13日		
药用包装材料		98%	正常运行			2021年4月14日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地点		RTO 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3.7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4.13			采样日期：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1	29	33	34	34	34	
含湿量	%	2.2	2.1	2.1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6.01	5.87	6.10	5.95	6.04	5.95	
烟气流量	m ³ /h	80047	78146	81210	79191	80506	79254	
标干流量	Nm ³ /h	71386	70028	71929	69885	71034	697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5	175	127	176	160	151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9.13	12.3	11.4	10.5
采样地点		RTO 装置出口						
处理设施		RTO 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截面积 (m ²)		3.8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1.04.13			采样日期：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45	46	45	41	42	42	
含湿量	%	2.0	2.1	2.1	2.1	2.0	2.1	
烟气流速	m/s	5.64	5.54	5.64	5.39	5.51	5.40	
烟气流量	m ³ /h	77153	75785	77203	73713	75337	738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5658	64233	65575	63397	64654	632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6.50	6.07	5.96	5.62	5.58	5.40
	排放速率	kg/h	0.427	0.390	0.391	0.356	0.361	0.342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1.04.13				采样日期：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乙酸乙酯 [☆] (μg/m ³)	ND	ND	11.5	ND	10.5	ND	24.1	29.3
G2 下风向		5.7	16.0	6.1	12.4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12.6	ND	ND	ND	ND	ND	2.4	ND
G4 下风向		ND	23.2	ND	ND	3.2	ND	ND	ND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18	0.17	0.16	0.13	0.80	0.79	0.73	0.73
G2 下风向		0.52	0.66	0.56	0.60	1.94	1.72	1.67	2.10
G3 下风向		0.54	0.57	0.57	0.58	1.92	1.79	1.57	1.58
G4 下风向		0.58	0.60	0.60	0.74	1.54	1.49	1.48	1.38
G5 厂房外		4.99	5.09	5.15	4.97	1.46	1.41	1.40	1.33

3、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04.13 08:05~08:30			2021.04.14 08:03~08:32		
	2021.04.13 22:05~22:37			2021.04.14 22:03~22:33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3.3m/s	东北	多云	2.6m/s	南

	夜	3.5m/s	东北	多云	2.7m/s	南	晴
测试 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4.13		2021.0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排风机	东厂界外 1m	57	47	58	48	
N2	—	南厂界外 1m	54	45	55	45	
N3	—	西厂界外 1m	53	44	53	43	
N4	—	北厂界外 1m	55	45	54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4、污染物总量核算与评价

(1) 废气

根据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如下，按废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计算污染后排放量，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 制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76*1	2.79*2	达标

注：*1、实际排放总量=0.377kg/h（验收监测报告平均排放速率）×5760h/a（企业生产时间）/1000=2.176t/a；*2、依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复函，将企业现有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合并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4.512t/a，企业现有两个排气筒，本项目产生废气进入现有 RTO 焚烧炉中处理后排放，经折算，企业 RTO 焚烧炉对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2.79t/a。

(2)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复函中合并后总量指标要求（附件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验收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该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分工明确。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4、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建议:

- 1、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的管理，减小固废厂内暂存量，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4、做好企业环保工作，提高企业自查，保证污染物达标。
- 5、加强厂区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注 释

-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2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复函
 - 附件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竣工监测报告
 - 附件4 危废处理情况及情况说明
 -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6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簿
-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开环复〔2020〕19号

关于对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 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二工厂厂区，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建设规模为：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对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挤出工段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9-320750-27-03-615335。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

— 1 —

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及粉尘收集管理，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以挤出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厂区内现有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

求进行建设完善。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09\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二工厂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6000\text{m}^3/\text{a}$ 、COD $\leq 15.9\text{t/a}$ 。

大气污染物：醋酸乙酯 $\leq 7.382\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532\text{t/a}$ 、异丙醇 $\leq 0.276\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2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5\text{t/a}$ 、烟尘 $\leq 0.005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9\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根据区域管理要求，企业须在厂区雨水排口前建设雨水收集池，在污水尾水排口前建设污水收集池，确保不达标雨污水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方便日常取样监管，在雨污水收集池后须各建一段明渠。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

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污染治理设施须完善安评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5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将醋酸乙酯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拟同意将二工厂涉及的“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18〕43号)中有关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醋酸乙酯 $\leq 7.382\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532\text{t/a}$ 、异丙醇 $\leq 0.276\text{t/a}$)合计折算为非甲烷总烃 $\leq 4.503\text{t/a}$,与“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20〕19号)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09\text{t/a}$)合并计入,合并后你司二工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4.512t/a 。

你司须按照相关项目环评要求,按照“减污降碳”要求,持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持续削减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9日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连智检（2021）第140号

项目名称：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26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联系人	王泓翔	联系电话	15161376765
采样日期	2021.04.13-04.14	分析日期	2021.04.14-04.15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1124
采样人员	李忠扬、葛中健、张磊、靖立、徐行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5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2-4页		
备注	1、ND为未检出; 2、检测项目带“*”分包给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Y210415035(CMA 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171012050352)。		
编制:	 编制: <u>王泓翔</u> 审核: <u>高洁</u> 签发: <u>李忠扬</u>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RTO装置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3.7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1	29	33	34	34	34	
含湿量	%	2.2	2.1	2.1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6.01	5.87	6.10	5.95	6.04	5.95	
烟气流量	m ³ /h	80047	78146	81210	79191	80506	79254	
标干流量	Nm ³ /h	71386	70028	71929	69885	71034	6978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5	175	127	176	160	151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9.13	12.3	11.4	10.5
采样地点		RTO装置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RTO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3.8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45	46	45	41	42	42	
含湿量	%	2.0	2.1	2.1	2.1	2.0	2.1	
烟气流速	m/s	5.64	5.54	5.64	5.39	5.51	5.40	
烟气流量	m ³ /h	77153	75785	77203	73713	75337	738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5658	64233	65575	63397	64654	6327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6.50	6.07	5.96	5.62	5.58	5.40
	排放速率	kg/h	0.427	0.390	0.391	0.356	0.361	0.342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乙酸乙酯 [*] ($\mu\text{g}/\text{Nm}^3$)	ND	ND	11.5	ND	10.5	ND	24.1	29.3	
G2 下风向		5.7	16.0	6.1	12.4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12.6	ND	ND	ND	ND	ND	2.4	ND	
G4 下风向		ND	23.2	ND	ND	3.2	ND	ND	ND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Nm^3)	0.18	0.17	0.16	0.13	0.80	0.79	0.73	0.73	
G2 下风向		0.52	0.66	0.56	0.60	1.94	1.72	1.67	2.10	
G3 下风向		0.54	0.57	0.57	0.58	1.92	1.79	1.57	1.58	
G4 下风向		0.58	0.60	0.60	0.74	1.54	1.49	1.48	1.38	
G5 厂房外		4.99	5.09	5.15	4.97	1.46	1.41	1.40	1.3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象参数	2021.04.13	第一次	8.6	102.5	55.6	3.2	东北			
		第二次	11.6	102.5	46.5	3.0	东北			
		第三次	14.8	102.4	42.2	2.8	东北			
		第四次	10.8	102.5	50.3	3.1	东北			
	2021.04.14	第一次	13.6	102.4	45.7	2.6	南			
		第二次	15.3	102.4	36.8	2.2	南			
		第三次	18.2	102.3	33.7	1.9	南			
		第四次	14.7	102.4	41.3	2.2	南			
以下空白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1.04.13 08:05~08:30 2021.04.13 22:05~22:37			2021.04.14 08:03~08:32 2021.04.14 22:03~22:33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3.3m/s	东北	多云	2.6m/s	南	晴
	夜	3.5m/s	东北	多云	2.7m/s	南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4.13		2021.0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排风机	东厂界外 1m	57	47	58	48	
N2	—	南厂界外 1m	54	45	55	45	
N3	—	西厂界外 1m	53	44	53	43	
N4	—	北厂界外 1m	55	45	54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04.13	94.0	93.8	93.8
2021.04.14	94.0	93.8	93.8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IE058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229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22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ZQ-IE239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ZQ-IE218、ZQ-IE220、ZQ-IE22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ZQ-IE241、ZQ-IE242 ZQ-IE243、ZQ-IE2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ZQ-IE248、ZQ-IE24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Q-IE163、ZQ-IE16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Q-IE155、ZQ-IE1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IE0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275
以下空白		

附件：检测点位图



附件：检测点位图



附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4.13	药用包装复合膜	13.3	12.8	96
2021.04.14	药用包装复合膜	13.3	13.0	98

附页 1:

点位名称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	标况体积 (NL)	浓度 (mg/Nm ³)
G1 上风向	JC21124Q001-1	HY210415035 WQ0001	乙酸乙酯 [*]	0.00	2.94	ND
G1 上风向	JC21124Q002-1	HY210415035 WQ0003	乙酸乙酯 [*]	0.00	2.91	ND
G1 上风向	JC21124Q003-1	HY210415035 WQ0004	乙酸乙酯 [*]	33.0	2.88	11.5
G1 上风向	JC21124Q004-1	HY210415035 WQ0005	乙酸乙酯 [*]	0.00	2.92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5-1	HY210415035 WQ0006	乙酸乙酯 [*]	16.9	2.94	5.7
G2 下风向	JC21124Q006-1	HY210415035 WQ0007	乙酸乙酯 [*]	46.5	2.91	16.0
G2 下风向	JC21124Q007-1	HY210415035 WQ0008	乙酸乙酯 [*]	17.6	2.88	6.1
G2 下风向	JC21124Q008-1	HY210415035 WQ0009	乙酸乙酯 [*]	36.1	2.92	12.4
G3 下风向	JC21124Q009-1	HY210415035 WQ0010	乙酸乙酯 [*]	37.1	2.94	12.6
G3 下风向	JC21124Q010-1	HY210415035 WQ0011	乙酸乙酯 [*]	0.00	2.91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1-1	HY210415035 WQ0012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2-1	HY210415035 WQ0013	乙酸乙酯 [*]	0.00	2.92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3-1	HY210415035 WQ0014	乙酸乙酯 [*]	0.00	2.94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4-1	HY210415035 WQ0015	乙酸乙酯 [*]	67.6	2.91	23.2
G4 下风向	JC21124Q015-1	HY210415035 WQ0016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6-1	HY210415035 WQ0017	乙酸乙酯 [*]	0.00	2.92	ND

备注: 乙酸乙酯^{*}检出限 1.0μg/m³

附页 2:

点位名称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	标况体积 (NL)	浓度 (mg/Nm ³)
G1 上风向	JC21124Q001-2	HY210415035 WQ0019	乙酸乙酯 [*]	30.3	2.89	10.5
G1 上风向	JC21124Q002-2	HY210415035 WQ0021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1 上风向	JC21124Q003-2	HY210415035 WQ0022	乙酸乙酯 [*]	68.5	2.84	24.1
G1 上风向	JC21124Q004-2	HY210415035 WQ0023	乙酸乙酯 [*]	84.5	2.88	29.3
G2 下风向	JC21124Q005-2	HY210415035 WQ0024	乙酸乙酯 [*]	0.00	2.89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6-2	HY210415035 WQ0025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7-2	HY210415035 WQ0026	乙酸乙酯 [*]	0.00	2.84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8-2	HY210415035 WQ0027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09-2	HY210415035 WQ0028	乙酸乙酯 [*]	0.00	2.89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0-2	HY210415035 WQ0029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1-2	HY210415035 WQ0030	乙酸乙酯 [*]	6.76	2.84	2.4
G3 下风向	JC21124Q012-2	HY210415035 WQ0031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3-2	HY210415035 WQ0032	乙酸乙酯 [*]	9.26	2.89	3.2
G4 下风向	JC21124Q014-2	HY210415035 WQ0033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5-2	HY210415035 WQ0034	乙酸乙酯 [*]	0.00	2.84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6-2	HY210415035 WQ0035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备注: 乙酸乙酯^{*}检出限 1.0μg/m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80

名称：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楼南楼4层（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Jiangsu Province Hazardous Waste Dynamic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全部危废' (All Hazardous Waste) for the period of 2020年01月 - 2020年12月. A table lists various hazardous waste types with their codes, names, units, and quantities.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计量单位	危废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危废转移量
900-041-49	废抹布	吨	0.0000	0.0	0.0000
900-041-49	废抹布、废铁桶	吨	0.0000	0.0	0.0000
900-041-49	废小桶	吨	15.4300	0.0	15.7300
900-403-06	废抹布	吨	29.9000	0.0	30.5500
900-403-06	废溶剂	吨	109.6900	0.0	110.0300
900-404-06	废溶剂	吨	104.8500	0.0	105.6700
900-406-06	废活性炭	吨	0.0000	0.0	0.000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700139000515A002Q

单位名称: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二工厂

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櫻井隆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行业类别: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0515A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9月03日至2022年09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6日，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两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总务部经理王晶担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项目南侧为长江路，长江路南侧为PTP新工厂，项目北侧为黄河路，西侧为排淡河支河，东侧隔崮山路为恒瑞医药。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运行240天，每天24小时。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并对原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提高生产效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连开环复[2020]19号）。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2020年6月竣工，2020年6月试生产。

受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挤出工段，经 RTO 尾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噪声，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降噪措施。

(四) 固废

项目厂区已建成 200m²危险固废暂存库及 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五) 其它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19-016-L。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0139000515A002Q，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4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人员：

王鹏翔

王晶

王泓新

李程芳

徐行

2021年4月26日

徐行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昂	中金玛泰	320703198002230511	总经理	1381260925	王昂
专家	李纪芳	中德医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13815667280	李纪芳
	徐行	江苏恒信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0961337680	徐行
成员	王昂	江苏恒信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705199102280572	工程师	15161376765	王昂
	徐行	江苏恒信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706198805051532		18036687253	徐行
	王昂	中金玛泰	320705197312111515		15805139988	王昂
	王昂	中金玛泰	320703198002230511		1381260925	王昂

附图 1



附图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50-27-03-615335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1'04.12" 34°41'54.53"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引进一台新的复合生产设备,淘汰旧的复合生产设备,同时增加检品机、自动包装机、升级印刷设备电气装置等配套设备设施,并对原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提高生产效率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2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760				
运营单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0515A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855	60	65.4048	-	2.176	2.79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

t/a。